附件1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及名额

**（一）申报条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由县级规划实施，建设范围应覆盖2～5个毗邻或邻近的乡镇，规划范围乡镇不得与已获市级以上财政资金补助的产业强镇重复，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主导产业发展水平较高。**产业园年总产值超过2亿元，主导产业产值占产业园总产值50%以上；形成规模化、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二三产业支撑有力，农产品初加工转化率达80%以上。

**2.新技术新装备广泛应用。**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较高，现代要素集聚能力较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开发应用成效明显。

**3.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走在全市前列，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园区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9%以上。

**4.政策措施支持有力。**县级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并在用地保障、财政扶持、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应用、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政策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园区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5.带动农民增收明显。**主要经营主体与农民（含脱贫户）建立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对象参与生产经营增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全县（市、区）平均水平。

**（二）申报名额。**每个县（市、区）可推荐申报1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先支持以下对象开展创建工作：**①已列入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省级“3212”和市级“4222”工程备选名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②建设范围包涵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或列入国家级、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所在乡镇；③列入泉州市“一县一溪一特色”项目创建范围乡镇。

二、建设内容

产业园立足优势特色产业，围绕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推进“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构建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产业园建设格局。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培育壮大1～2个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导产业。依托主导产业，推进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建成一批高标准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品牌，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乡村产业振兴引领区。

**（二）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创业平合作用，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金融支持有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信息化水平较高的现代技术和装备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多元融合主体，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构建种养有机结合，集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充分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和升级，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相互渗透、交叉重组的融合发展区。

**(四）推进经营主体壮大和创业创新。**发展专业化家庭农场，规范农民合作社运营，扶持龙头企业率引、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小农户广泛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土地碎片化互换、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促进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入园发展，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毕业生以及各类人才入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人才“双创”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爭力。**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广泛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湖并行制度，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创新农业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引导资源要素更多向园区集聚。创新利益融合方式，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含脱贫户）建立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多种类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二三产业收益。

三、资金安排与使用

资金安排与使用按照《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执行，资金管理规定有修订的，按修订后重新发布的规定执行。

四、材料要求

（一）县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和以县（市）党委、政府领导为组长的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协调小组文件。

（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模板详见附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和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案、产业园创建基本情况表。相关佐证材料。

（三）请各相关乡镇根据《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指南》中第二部分建设内容要求，策划生成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园建设项目，填报《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表》（附件2），并于5月31日前将《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表》盖章扫描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政务邮箱：nyncj@dehua.gov.cn），同时报送电子版。逾期视为无项目，将从产业创建乡镇删除。

附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供参考）

附件

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供参考）

一、产业园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产业园所在县基本情况。如：区位优势，周边交通情况，气候、温度，县域内农业人口数量等。

2.园区基本情况。包括园区划定（创建乡镇一般2—5个左右）区域土地面积、区域内农业人口情况等。

（二）主导产业

1.主导产业的选择。主导产业选择1—2个，应明确到具体品种，不要笼统的写茶叶、水果、畜禽。

2.主导产业发展现状。包括创建区域产业规模（近几年产量、产值情况，以及占全县主导产业产量、产值情况）、发展水平（主导产业发展在全市、全省、全国的位置，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知名商标等培育情况）、产业拓展情况（与上下游相关产业联动发展的情况，如产品包装、贸易物流、设备研发、休闲旅游等），绿色发展情况（建设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荣获的国家或省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荣誉）、带动农民和脱贫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建设情况，具体实例）、科技支撑情况（科技人员、与高等院校合作、位列全省全国前列的科技水平）、政策支撑（当地政府出台的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政策）。主导产业发展面临的短板与问题。附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基本情况表》。

二、规划布局

（一）总体空间布局。依据园内资源禀赋优势、空间地理特征，在功能方面形成空间布局（附布局图）。

（二）各功能区定位。根据总体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板块的组成乡镇，在整个产业园中承担的主要功能，如原料生产功能、加工功能、销售功能、科技支撑等。

三、发展目标

经过2年创建，主导产业发展到什么水平，包括产量产值、加工能力提升、冷链物流与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新业态发展、“三品一标”认证、经营主体培育、农民增收等方面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的目标要突出体现（促进县域产业协调发展，壮大脱贫村集体经济，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园区内脱贫人口收入增幅原则上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

四、建设任务

围绕发展目标和补短板需要，明确几项具体的建设任务。如，打造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补齐农产品加工短板、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强化科技支撑、培育经营主体（包括联农带农机制）等。

五、重点项目

介绍主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测算和使用方向等方面，并通过表格形式列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建设周期、责任单位、实施主体等。明确重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实施主体、资金测算和使用方向等方面，并通过《XXX县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建设项目汇总表》和《XXX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筹措表》体现。

六、支持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宣传推介等。

七、相关要求

（一）在安排补助资金时要注意：遵循“姓农、务农、为农、兴农”的创建宗旨，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村集体经济实力，带动脱贫户、边缘户及低收入农户增加收入。

（二）建设项目应位于创建区域内，并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直接相关。

（三）用于园区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原则上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量30%。

（四）农业经营主体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超50%。

（五）不得用于与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六）财政补助资金不与中央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交叉重复。

附件2

2024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承担主体 | 建设地点 | 主要建设内容 |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备注 |
| 合计 |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0 | 0 | 0 |  |